

看演唱会，买到“柱子票”怎么办？

——上海闵行区法院实质化解演出市场票务纠纷纪实

本报记者 陈 凤 本报通讯员 陈淋清 陈逸韵

“整整三个小时，我都被柱子遮挡，连歌星本人都看不到！你说这算看的什么演唱会？你们就是欺诈！”

“柱子是为了承重，本就是常规舞台设计。况且你也体验了现场氛围，我们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了。”

法庭内，原、被告正在激烈交锋。这场源于演唱会买到“柱子票”的纠纷，早在2023年5月就开始了。

“四根柱子”引发的纠纷

2023年4月至5月间，王女士等三人通过售票平台分别支付699元、999元、1299元，购买了某歌星演唱会不同档次的门票。演唱会开场后，王女士等人发现观看视线被舞台承重柱遮挡，严重影响到演唱会的观感。

演唱会结束后，王女士等人向上海市徐汇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要求演唱会主办方M演艺公司全额退款。主办方拒绝，只同意给付200元“诚意金”。王女士等人无法接受，起诉至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主办方未提前告知视线严重遮挡，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构成欺诈，应全额退款并三倍赔偿。

M演艺公司认为，舞台临时增加承重柱是为了安全需要，承重柱属于舞台的一部分，消费者主张其观看视线被遮挡证据不足。即使视线被遮挡，也达不到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程度，且现场两万余名观众，主办方无法保证每个人都能不通过大屏幕直接看清偶像，主办方从未承诺观看视线无遮挡，宣传的材料均真实，不存在欺诈的故意。

是“欺诈”还是“瑕疵履行”？

该案受理之初便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承办法官沈会川感到压力倍增。仔细梳理了案卷材料后，两个待证明的问题摆在了沈会川的面前：观众视线是否被遮挡？主办方是否构成欺诈？

对于视线被遮挡，消费者提供的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证据已经达到了高度盖然性。但对于欺诈，沈会川认为，消费者在购票时，只是购

买了相应区域的预售门票，并未被分配到具体的座位号，再加上当时现场的舞台搭建尚未完成，主办方不可能在消费者购票时就知晓座位被遮挡，所以消费者购票和主办方过错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无法认定构成欺诈。

“欺诈是严重的不诚信行为，也应承担较高的证明标准，消费者举证有不足之处。”“出售门票时还未确定具体座位号，主办方不可能对消费者实施欺诈。”“商事主体在经营活动中，难免存在经验不足、考虑不周等情况，应当允许其根据消费者的反馈，不断完善和提高服务水平。”……

经过专业法官会议的讨论，沈会川得出了结论：鉴于遮挡程度超出可预见范围，导致观看效果未能达到一般观众的心理预期，主办方既未能提前告知，又不能及时在现场调换座位，提供的服务明显不符合双方约定，相比于欺诈，主办方的行为构成瑕疵履行更符合实际。

“梯度退款”的妙招

那么，主办方的行为定性后，应如何承担违约责任呢？

一般而言，观众对于演唱会的体验是多方面的，不仅在于看，还在于听、在于感受、在于互动等。王女士等人已经完整观看完整场演唱会，显然，全额退款的要求是不合理的。

审理过程中，沈会川向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去一份协助调查函，希望能了解相关情况，开拓办案思路。

“文旅局作为我市文旅行业的主管部门，有着丰富的执法经验，他们的意见对于我们办理案件有较高的参考价值。”经过充分沟通，法官对整个事件的全貌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也有了自己的判断：主办方应当退款，退款比例可采用阶梯制。

根据主办方瑕疵履行对消费者造成的影响程度，法院针对五档票价确定了梯度退款比例，最大退款比例为75%，其他档次票价分别为70%、65%、60%、55%等，即主办方需分别退还王女士等人420元、650元、910元票款。

本案裁判生效后，同一演唱会的近百件票务纠纷也陆续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一纸判决，若能成为行业‘戒尺’，才算真正‘落槌’。”沈会川如是说。

安徽滁州:出台十二条举措服务保障科技创新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张家蕾 商 仑）近日，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十二条举措》（以下简称《举措》），为科技创新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围绕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等方面，《举措》提出，要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理机制，探索技术调查官、专家陪审员参与诉讼机制，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同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一站式化解平台。

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保障

科技创新人才合法权益，《举措》提出，要明确技术成果权属认定规则，引导产学研主体规范约定权益分配机制，探索融资租赁、证券化等商业模式司法审查标准。同时，健全涉科创人才案件“绿色通道”，探索技术入股纠纷“优先审理+示范判决”机制。联合人社、科技部门建立人才信用修复协作机制，营造“宽容失败、激励创新”的法治环境。

《举措》还强调，要深化长三角司法协作，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效能，优化涉外司法服务，建设数字法院赋能审判工作，促进形成鼓励创新的市场环境。

陕西紫阳:推进“法院+综治”联动共建

本报讯 近日，陕西省紫阳县人民法院以“共享法庭”为载体，邀请市、县两级人大代表、茶企代表等50余人现场旁听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庭审。

2023年7月，原告在某茶企的自建茶园使用除草机作业时，被飞溅的石头击伤左眼，经鉴定为八级伤残。因与该茶企多次协商赔偿未果，原告于今年2月诉至紫阳法院。

为加强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紫阳法院联动全县17个镇、209个村（社区）综治中心同步开展庭审“云

观摩”，后经法院调解，双方当庭达成和解。

“法院入驻综治中心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部署，我们将全力抓好主责主业，助力辖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紫阳法院院长童兴林如是说。

据悉，2024年，该院通过综治网格先行调解各类纠纷877件，民商事一审新收案件同比下降24.69%，开展普法活动20余场，综治网格共建共治成效初显。

（吴庆华）

衢州衢江区:三年查处虚假诉讼案件70件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召开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新闻发布会，通报2024年度相关工作情况，并发布衢江区法院打击虚假诉讼专项工作白皮书。

白皮书显示，2022年至2024年期间，衢江区法院共查处虚假诉讼案件70件，涉及立案、审判、执行等不同诉讼阶段。虚假诉讼行为的高发领域主要集中在民间借贷、离婚析产和其他财产纠纷，其他财产纠纷主要包括房屋买卖合同、拆迁补偿、企业破产等，当事人多通过伪造借条、虚构债务、串通转移财产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据介绍，近年来，衢江区法院建立健全全流程防控机制，在立案阶段，通

过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等，强化当事人诚信意识；在审判阶段，采取“三查一核”的证据审查方法；在执行阶段，开展专项行动，核查执行案件中的虚假申报财产行为。

另外，该院深化跨部门协同治理，与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局联合出台文件，明确虚假诉讼行为类型、涉嫌刑事犯罪的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移送标准和程序。对重大案件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专题研究，确保刑事打击与民事惩戒相衔接。同时强化惩戒与警示教育，近三年来对虚假诉讼行为人罚款总额达26万余元，司法拘留1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1人，将35人纳入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

（刘紫怡 曾王蓉）

川渝两地法院发布司法协同创新成果

本报讯（记者 刘 洋 通讯员 陈芳玲 邹艳艳）3月27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联合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举办“川渝司法协同创新 共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新生态”成果发布会，通报签署涉案企业跨区域司法协作协议、通报签署涉案企业跨区域司法协作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据通报，一年来，三家法院依托该协议，共建“线上信息共享+线下资源

互补”机制，互办涉川渝法院委托执行事项1923件次，平均办理时长缩短5天，涉案金额超10亿元。

三家法院还联合开展涉案企业信用修复跨区域司法协作，对“失信但不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免于信用惩戒，共为4256家企业修复信用，将112家优质诚信企业纳入信用企业白名单，三地互认司法效力，实施不纳失、不限高、不冻账、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四不”保护措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湘黔三家法院签署边界联调协作协议

本报讯 3月31日，湖南省会同县、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贵州省天柱县三地人民法院院长齐聚湘黔两省交界处的会同县羊角坪村，为“湘黔边界法庭巡回审判点”揭牌，并签署湘黔两省三县边界联调协作协议。

协议内容涵盖审判业务交流与合作、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共享、跨区域司法协助、协力优化营商环境、联合普法宣传等多方面。签约仪式上，三家法院院长表示，将以此次签署协议为契

机，加强沟通，打造“司法协作共同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重大案件会商、类案裁判指引、司法建议互鉴等机制；打造“民族团结共同体”，在调解协议中嵌入“诚信承诺书”“双语告知书”等特色载体；打造“区域发展共同体”，围绕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建立跨境司法协作智库，联合发布边界治理白皮书，为湘黔边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李 果 明 锐）

微Q新闻

【江苏南京高淳区法院】

组织开展调解业务培训会

本报讯 为提升基层解纷能力，释放诉调衔接效能，近日，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2025年高淳区人民调解员暨社区“法律明白人”调解业务培训会，全区各街镇司法所所长、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代表及驻高淳区法院人民调解员参加培训。

培训中，全市优秀驻院人民调解员

尹玉兰结合自身多年的基层工作经验以及调解心得，通过案例，分享了“一看、二记、三算、四防、五靠”调解五步法。高淳区法院漆桥人民法庭副庭长刘增刚以人民调解的重要性为切入点，针对调解过程中不可忽视的法律细节，“以案释法”为基层调解员强化纠纷化解能力提供实践经验。

（唐典平 刘康蓉）

【江西贵溪市法院上清法庭】

执行和解249万元工程款

本报讯 3月31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上清人民法庭执行和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案标的额达249万余元。

据悉，某开发公司及其两名股东均为同案被执行人，其拖欠申请执行工程款249万余元未支付。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开发公司因有项目正在建设，提出分期还款及解冻账户的

请求。而申请执行人表示需提供履行担保，方可同意解冻账户。

为有效兼顾双方诉求，承办法官提出解决方案，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由被执行人分期付清所欠工程款，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对被执行人的账户冻结，法院对某开发公司的土地和不动产继续保持活封措施直至履行完毕。

（张 隆 甘兆扬）



◀时下正值春耕春播时期，为及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对涉农案件坚持快速受理、快速勘验、快速快审。

3月28日，温县人民法院北冷人民法庭法官在黄庄镇东林掌村，对一起耕地间的排除妨害纠纷案进行勘验，法官耐心听取各方意见，询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办理情况、相邻土地边界、土地调换使用等情况，为后续调解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图为法官对双方提供的证据进行查看。

本报记者 刘熠博
本报通讯员 张世伟 摄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阳山人民法庭在审理一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过程中，为准确认定原告诉请中的误工费金额，法院干警前往原告的桃园进行实地勘验。干警现场测量桃园面积、清点桃树数量、了解桃树树龄及每亩营收情况，为后续案件审理中误工费的认定奠定良好基础。

图为干警测量桃园面积。
张 珊 摄

◀3月27日，山东省莱西市人民法院夏格庄人民法庭干警成功调解一起种植回收合同纠纷案。

双方当事人对羊肚菌的品质、个头大小等产生争议，考虑到新鲜羊肚菌易腐烂、难储存等特点，法官及时开展工作，收案次日便前往种植大棚对羊肚菌生长情况进行实地勘验、记录并提取样本保存。基于勘验情况和双方合同约定，法官向双方释法说理，组织面对面调解，最终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图为干警查看羊肚菌生长情况。

谢潘娜 摄

当法官被误解为骗子后……

李 果 刘任端 郭 煜

“法官，要不是您这么坚持，我这辈子都不敢相信钱还能追回来！”3月18日，湖南省隆回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康岂街收到一封来自山西省太原市的手写感谢信，字里行间流露着当事人张女士从绝望到重生的心路历程。

这背后，是一段法官用智慧破解信任危机、用真诚提升司法公信的暖心故事——

2020年初至12月，刘某伙同毛某等人实施“杀猪盘”诈骗谋利，充当业务员利用互联网吸引网友投资，虚构两个投资影视返利项目，骗取35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23万余元。在这场电信网络诈骗中，张女士损失6.4万余元，多年积蓄瞬间化为泡影，生活也陷入了黑暗。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康岂街深知责任重大，于是马不停蹄地开始了追款

行动。他通过关联账户追踪，顺着资金流向，在海量的数据中抽丝剥茧，不放过任何一个可疑的交易记录。而后，又立即开启跨省划扣行动，与银行及相关部門不断进行沟通协调。经过多日的不懈努力，成功追回83万余元。

然而，当他满心欢喜地通过电话联系张女士时，却被接连挂断十余次。

“您好，请问是张女士吗？我是隆回法院执行局的康岂街，您被诈骗的钱我们已经追回一部分了，请您配合我们将执行款发放给您。”电话接通了，可电话那头却充满了警惕。

“现在骗子都冒充公检法，谁知道你们是不是连环套！我不会再上你们的当了！”康岂街话音刚落，张女士便语

气果断地将电话挂掉了。

听筒里传来的嘟嘟声，让康岂街心里一阵酸涩，他明白，张女士在遭受诈

骗后，内心已经高度戒备起来。

面对当事人的质疑，康岂街敏锐地意识到，被电信网络诈骗破坏的社会信任，需要司法工作者用更有温度的方式重建。

为了能让张女士相信法院干警身份，康岂街采取“三重认证法”： he先是撰写协查函，第一时间发送到张女士户籍地派出所，用以核实身份；再通过电话联系张女士，详细地告知案件办理情况；最终，为了让张女士彻底安心，他决定加上张女士微信，通过微信视频开启“线上见证式”发放。

“您好张女士，能看得清吗？这是我们的法徽，这是我的工作证，这是我们的办公室。”视频连线中，康岂街将佩戴在胸前的法徽和手中的工作证对准镜头，还特意站起身移动手机，同步展示办公室背景墙醒目的法院标识，随后

